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根据上述函件内容，招商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吉祥先生、王鲁宁先生，现因王吉祥先生拟近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因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赵乃骥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接替王吉祥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赵乃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鲁宁先生和赵乃骥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王吉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赵乃骥先生的简历
赵乃骥，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中贝通信 IPO 项目、金一文化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世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吉祥	联系电话：010-5760172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鲁宁	联系电话：010-5760172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吉祥、李娇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 1 月 -11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和各项治理制度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对董事、监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核对相关基础材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重大信息传递记录等文件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大额资金往来记录、现场查看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对董监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大额支出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有关高管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 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董事、高管等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承诺、公告等文件资料，对董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程序及机制，查阅资金往来凭证、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61.8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晚于预期。据公司管理层访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设备的购置进程缓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保持审慎态度，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合理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若出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确定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等情况，需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吉祥　　王鲁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亚世光电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吉祥、王鲁宁
（三）持续督导专员：李娇扬
（四）培训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五）培训人员：李娇扬
（六）培训方式：现场授课并编制了讲义
（七）培训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介绍了新《证券法》修订情况，梳理了新《证券法》实施对董监高及相关股东的影响，并分享了近期上市公司的违规案例。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相关的要求，对亚世光电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于新《证券法》有了更为系统的认识和理解，明确了自身的法律责任、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王吉祥　　王鲁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拟与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重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北京荣丰将持有的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100%股权转让给保利重庆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荣丰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留云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徐鲁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等
7、主要股东：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保利重庆公司 100%股权。
8、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45,7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9,319 万元，净资产为 706,40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4,696 万元，净利润为 149,379 万元。
10、关联关系：保利重庆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1、经查询，保利重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企业名称：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岩口村慈母山温泉旅游文化城
4、法定代表人：王征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30 日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8、股权结构：北京荣丰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9、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重庆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荣丰原名称）由股东上海纪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联”）、上海昌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昌大”）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渝名称核准字渝直第 2004-102020 号”的《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该核准企业名称保留至 2004 年 11 月 8 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纪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600	1,600	80%
2	上海昌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00	400	20%
合计		2,000	2,000	100%

以上出资经由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重嘉验（2004）第 1051 号的《验资报告》。
（2）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纪联将其所持有公司 15%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怡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富”）；同意股东上海纪联将其所持有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上海中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大”）；同意股东上海昌大将其所持有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上海中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纪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00	900	45%
2	上海怡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300	15%
3	上海中大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40%
合计		2,000	2,000	100%

（3）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纪联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吉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联”）；同意股东上海中大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吉联；同意股东上海怡富将其所持公司 1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吉联。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纪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00	800	40%
2	上海吉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200	1,200	60%
合计		2,000	2,000	100%

（4）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吉联将其所持公司 6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荣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5）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上海纪联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荣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6）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名称由重庆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公告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10、核心资产情况
重庆荣丰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与重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6】合字【南区】第 366 号），以 50770 万元受让重庆慈母山土地，土地面积 519431.00 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约 317506 平方米，划拨面积约 201925 平方米），建设规模不超过 390000 平方米；2009 年受拆迁影响，重庆荣丰原价退还 56807 平方米的土地（建设规模不超过 56329.5 平方米），后因土地置换、控规调整等原因，最终重庆荣丰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为 18714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不超过 280000 平方米。
11、近一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8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766,425.54	490,789,045.37
总负债	474,449,122.74	742,720,070.45
净资产	16,317,302.80	-251,931,025.0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净利润	-46,269.33	-268,248,327.88

上述会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2870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三）评估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重庆荣丰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49,078.90 万元，总负债为 74,272.01 万元，净资产为 -25,193.10 万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043.06 万元，评估增值 86,236.16 万元。
（四）权属状况
北京荣丰持有本次交易标的重庆荣丰 100%股权，权属清晰。
2019 年 12 月 2 日，重庆荣丰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贴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责任为本金最高限额肆亿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重庆荣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五）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债务情况
重庆荣丰在合并期间，共欠北京荣丰借款本息合计金额为 580,411,906.45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保利重庆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偿还前述债务。
（七）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商品房
3、注册资本：美元 1120 万元
4、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7 日
5、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路翠柳东街 1 号 -433
6、持股比例：北京荣丰持有重庆荣丰 100%股权
（八）经查询，重庆荣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价
1、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荣丰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61,043.06 万元，经双方协商，保利重庆公司以 63,000 万元收购北京荣丰所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
2、在保利重庆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后，由保利重庆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由目标公司偿还北京荣丰股东借款本息共计 580,411,906.45 元。
（二）交易路径及步骤
1、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北京荣丰向保利重庆公司提供需修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草稿版），北京荣丰向保利重庆公司提供以上文件后 4 个工作日内，保利重庆公司支付 90,000 万元至保利重庆公司设置的北京荣丰、保利重庆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
2、在保利重庆公司支付共管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北京荣丰向保利重庆公司完成目标公司交割。
3、在完成目标公司交割后 7 个工作日内，保利重庆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9,200 万元，用于缴纳目标地块土地出让综合价款，最终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缴款通知书为准。在土地出让综合价款缴纳后 20 个工作日内，北京荣丰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完成与目标公司签署修订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在北京荣丰提供马鞍山农商行同意荣丰控股提前还款确认书和承诺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北京荣丰、保利重庆公司相互配合将共管账户中款项 369,334,415.83 元支付给目标公司，作为保利重庆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收到上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代荣丰控股向马鞍山农商行偿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约定的贷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369,334,415.83 元，目标公司代偿上述款项视为目标公司向北京荣丰偿还股东借款本金 312,140,958.74 元及部分利息 57,193,457.09 元。
5、在目标公司代偿上述贷款本息 369,334,415.83 元后 7 个工作日内，北京荣丰应完成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106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057 号）解除抵押权担保的手续以及马鞍山农商行免除目标公司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手续。
6、在目标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修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北京荣丰负责按照修订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目标地块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7、在取得目标地块修订后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北京荣丰、保利重庆公司相互配合将共管账户中款项 211,077,490.62 元支付给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向北京荣丰偿还剩余借款利息 211,077,490.62 元，目标公司所负担的对北京荣丰的债务全部结清，同时保利重庆公司通过共管账户向北京荣丰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款 319,588,093.55 元。
8、在取得目标地块修订后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满 18 个月与取得目标地块首批次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孰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保利重庆公司向北京荣丰支付第二笔股权收购款 181,561,786 元。
9、在取得目标地块修订后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满 24 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保利重庆公司向北京荣丰支付最后一笔股权收购款 128,850,120.45 元。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子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股权交易所得款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出售能为本公司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4.12 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重庆荣丰审计报告
4. 重庆荣丰评估报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20-10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3253536H）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2019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马鞍山农商行向你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7.12%。你公司代理财务总监为马鞍山农商行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你公司直到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2018 年 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拟联合收购 Ethniki Hellenic General Insurance S.A.股权的意向性公告》，拟与关联方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宫保”）作为联合体收购 National Bank of Greece（简称“NBG”）全资保险子公司 Ethniki Hellenic General Insurance S.A.不低于 75%股权。2018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拟联合收购 Ethniki Hellenic General Insurance S.A.股权的意向性公告（更新后）》《关于与关联方拟联合收购 Ethniki 股权的补充公告》，对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2018 年 5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拟联合收购 Ethniki Hellenic General Insurance S.A.股权的进展公告》，称上海宫保于北京时间本年 5 月 1 日收到卖方 NBG 财务顾问高盛及摩根士丹利之通知函，正式获邀作为两家竞标者之一参与新一轮投标。
经查，2018 年 6 月 7 日，上海宫保向卖方 NBG 递交了约束性报价函。2018 年 10 月 17 日，你公司董事长代表上海宫保收到 NBG 的信件。根据信件内容，由于上海宫保未能满足 NBG 提出的相关条件，NBG 董事会决定终止与上海宫保就收购 Ethniki Hellenic General Insurance S.A.展开进一步讨论。但你公司至今未披露收购 Ethniki Hellenic General Insurance S.A.的上述进展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 1.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5%。你公司未在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时及时披露，且未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发生情况。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0 号）。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重庆荣丰 100%股权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德元　周　展　刘长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